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系統產生	招生名額	1 名			2	自傳、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資格條件	具曾參與食品相關作品競賽或展示獲得前3名者，並檢附文件。			--	--	3	符合優待加分定者
						4	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
				--	--	--	--
						--	--
				優待加分條	1. 屬家境清寒之經濟弱勢者20% 2.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20% 3. 屬原住民學生20% 4. 居住於偏遠地區(宜蘭、花蓮、台東、屏東、離島)者20%	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1. 符合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1. 甄試費新台幣500元整，中低收入戶減免60% 200元、低收入戶免收。 2. 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(收款帳號：42148830；收款戶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，請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。 3. 繳費收據請併同書審資料上傳。 4. 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-9264115-1123。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1.01.14 (五) 21:00	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備審資料指定繳交資料： 1. 高中(職)學歷證明影本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。 2. 自傳(學生自述，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、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)。 3. 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4. 符合特殊選才優待加分證明資料。	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1.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備審資料審查。 2.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： (1)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30% (2)自傳、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% (3)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20% 3. 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，考生不必到學校。				
備註	1.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11級課程規劃表規定。2. 本校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。 3. 訂有服務教育、英語、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4.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。						